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合約

立合約書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因甲方與社區機構之互動廣受教師推崇，故承以民國 106 年 月 日所訂立之合約書內容，雙方就甲方人員就服務學習依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提供服務者：

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第二條 進行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本合約依甲乙雙方商協後訂定，並簽章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合作期間：由乙方擔任甲方之督導工作，甲方依乙方指定地點從事服務工作。
- 三、乙方得視甲方情況提供服務前訓練計畫後，正式開始服務。

第三條 權利義務：

一、甲方

接受乙方之督導接受平等合作基礎上，從事服務工作，清楚了解服務對象之目標與問題，恪遵機構之相關規定，及對所接觸資料應具備保密責任，約定之服務時間，若需更動，應事前通知乙方並提供替代時間。若遇任何困難及問題時，隨時與乙方聯繫。

二、乙方

督導甲方進行服務學習，提供甲方之相關資料、必要之訓練、防護措施及說明，並安排甲方直接接觸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。

第四條 合約生效、終止及修訂：

- 一、合約生效日至簽約日起算，為期_____年，合約期滿除任一方有不續約表示，否則本合約繼續有效。
- 二、合約期間雙方欲終止合約時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三、如有任何變更修改、未定事宜、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。

第五條 督導與評量：

請乙方擔任督導與評量，並將結果通知甲方。

第六條 未盡事宜：

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附與本合約書之特別規定事項辦理。

第七條 合約方式：

本合約一式二份，於簽訂後，各執正本一份為存。

甲 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甲方代表人：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
乙 方：

乙方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